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受托销售	光伏电站项目的 EPC 工程总包、销售与运维服务	麻城市金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750.00
		湖北新宏新光伏及分布式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湖北昌新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40.00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共同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	湖北省高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实缴投资	湖北新宏新光伏及分布式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增加投资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增加投资	湖北昌新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章程约定的其他日	关联方担保(公司接	徐进明、李恩君、姚宏及其关联方	40,000.00

常关联交易类型	受的)		
其他	收取对外担保服务费	武汉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麻城市金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6.80
合 计			<b>103,876.80</b>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湖北新宏新光伏及分布式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宏新基金”）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占其 30% 份额；

2、武汉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资管”）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28% 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进明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宏分别担任其董事；

3、湖北昌新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昌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能源”）的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 股份，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进涛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宏担任其监事；

4、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昌金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能源的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30% 股份，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宏担任其监事；

5、麻城市金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金地”）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宏担任其监事；

6、湖北省高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新能源”）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投”）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高投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6.66%；且公司董

事陈忠为高投新能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7、徐进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35.48%，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恩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2.65%，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宏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9.78%，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徐进明、姚宏、徐进涛、陈忠回避表决。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李恩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湖北新宏新光伏及分布式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中路 6 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业园 2 栋 4 层	有限合伙企业	武汉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保雄）

武汉新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茅店山中路6号武汉日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 伏工业园2栋3层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赵保雄
湖北昌新光伏电力发 展有限公司	孝昌县王店镇政府办公 楼205室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林升华
孝昌县金伏太阳能电 力有限公司	孝昌县王店镇人民政府 二楼205室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索吉明
麻城市金地太阳能电 力有限公司	麻城市宋埠镇果园场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刘勇
湖北省高投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 瑞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陈忠
徐进明	武汉市洪山区茅店山一 路6号	-	-
李恩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锦 绣新居2栋705房	-	-
姚宏	武汉市武昌区松涛苑 26 栋2单元604号	-	-

## (二) 关联关系

1、公司于2016年参与投资设立新宏新基金、新宏资管，新宏新基金、新宏资管为公司参股公司和关联方，日新能源向新宏新基金、新宏资管出售光伏电站项目及公司实缴前期认购的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为新宏资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32个月）。根据公司与新宏资管、麻城金地签订的《担保服务合同》，在该担保期内，公司向新宏资管收取对外担保服务费（由麻城金地直接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2、湖北昌新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及日新能源接受其委托，提供光伏电站项目的EPC工程总包、电站运维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日新能源作为湖北昌新股东，对其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按比例增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孝昌金伏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日新能源接受其委托，提供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日新能源作为孝昌金伏股东，对其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按比例增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麻城金地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及日新能源接受其委托，提供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电站运维服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新宏资管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根据《担保服务合同》约定，由麻城金地直接向日新科技支付对外担保服务费，构成关联交易；

5、高投新能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湖北省高投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高投新能源等共同出资设立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6、徐进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恩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宏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徐进明、李恩君、姚宏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与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业务及资金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降低运营成本。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拓展的合理需要，满足公司长远发展、增加资金流动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